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审计法规与审计 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5年
权威解读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编委会 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NJI
FAGUI YU SHENJI ZHUNZE JI ZHENGCE JIED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 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5年
权威解读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编委会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俞光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法案室原主任）

翟继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著名税法专家）

编审委员会成员

卢富添 郭欣慰 王洋林 赵德芳

谢云旺 伍玉联 余启平 王 玲

李劲松 卢培伟 高广彬 吴东华

张志军 段家星 阮耀明 李善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5
年权威解读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编委会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429-4559-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审计法—汇编—中国②审计
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D922.279②F23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8733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5年权威解读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235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 话	(021) 64411389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 话	(021) 64411071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57.5 插 页 4
字 数	1838千字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559-4/D
定 价	38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由权威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专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而成,并由国家权威部门组织审定的审计法律法规专业工具书。该书收集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国家出台的最新最权威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分为五个部分,共收录现行有效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200余部。

第一部分为审计基本法律法规,收录规范审计事项的基本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国家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三部分为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法规,收录审计署及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发布的经济责任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解读;第四部分为内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内部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五部分为外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六部分为其他审计制度与政策解读,收录其他审计制度与相关政策解读。

本书适宜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审计部门从事审计工作使用,也适宜广大企事业单位遵守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考使用,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广大高等院校审计专业学生学习审计制度以及审计教学科研人员研究审计制度的参考书。

编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6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36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39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 决定》的通知	41
国务院关于 201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42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62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68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6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办法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92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批复	95
审计署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意见	95
审计署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 意见》的意见	98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00
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	10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强化审计工作推动政策措施落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08
第二部分 国家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11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130
审计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135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	139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	1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1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 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47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奢华浪费建设审计的通知	152
审计署关于印发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意见的通知	154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156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158
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59
审计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审计机构的规定	161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162
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	164
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	165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将审计机关列为查询企业档案不收费单位的通知	16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审计机关是否有权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存款电子数据的意见	166
审计署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明确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可以作为审计机关处理(处罚) 依据请示的批复	167
审计署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依法配合审计机关查询房屋权属 登记信息函的通知	167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8
审计署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172
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173
审计署审计报告审核审定暂行办法	174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工作的意见	175
中央审计项目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管理办法	1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 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问题的函》的复函	1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179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机关 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18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83
审计署、公安部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的通知	185
审计署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186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的通知	187
审计署关于商业银行审计指南的通知	18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的通知	284
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	284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29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移民资金审计工作的通知	296
新华社审计监察工作规定	297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3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304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305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307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审计机关申请协查事项办理程序的通知	308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	30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09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公证审计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10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	311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 八条措施》的通知	3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内部 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314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贯彻加强审计机关 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315
关于贯彻加强审计机关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意见的实施办法	315
审计署“十二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317
中国审计学会计算机审计分会关于印发计算机审计“十二五”研究规划的函	32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 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327
审计署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27
审计署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的意见	328
2015 年审计署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的意见	330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332
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管理办法	332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334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保险稽查审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	338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339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339
保监会就《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344
第三部分 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法规	38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389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392
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99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监察局关于认真开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402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404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408
国资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419
民政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421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422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4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42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通知 429

卫生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430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 432

陕西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434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439

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地厅级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442

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44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4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452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454

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458

第四部分 内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463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465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46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46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1 号——审计计划 46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2 号——审计通知书 47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3 号——审计证据 47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4 号——审计工作底稿 47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5 号——结果沟通 47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6 号——审计报告 47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7 号——后续审计 47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8 号——审计抽样 47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9 号——分析程序 47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1 号——内部控制审计 48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2 号——绩效审计 48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3 号——信息系统审计 48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4 号——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48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1 号——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49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2 号——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49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3 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9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4 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49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5 号——人际关系 49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6 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49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7 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501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1 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508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2 号——物资采购审计 519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3 号——审计报告 528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4 号——高校内部审计 535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5 号——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 573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583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583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584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	585
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590
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暂行规定	59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95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598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1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5
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8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612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615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1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内部审计工作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的通知	620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	621
国家测绘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625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6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内部审计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31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	632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635
云南省内部审计条例	639
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	641

第五部分 外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645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简介	647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6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6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65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6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6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6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6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6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6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6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6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6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6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6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 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6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6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	6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7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7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7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7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7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7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7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7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7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7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7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7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7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 其他信息的责任	7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 特殊考虑	7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7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7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7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7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7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7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7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7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7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7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7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789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794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795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 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7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通知	805
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805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807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80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8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853
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85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859
水利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862
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指导意见	864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	867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871

财政部关于取消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行政许可收费的通知	873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8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8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87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878
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882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	884
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说明	886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888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	890
 第六部分 其他审计制度与政策解读	 891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	893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	897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计办法	9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902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904
救捞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906

第一部分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 and 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

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